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职成〔2022〕222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 教学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高继续教育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办职成〔2022〕206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2022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各高校在豫举办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及我省高校在省外设置的校外教学点。

（一）函授站

省外高校在我省设置的函授站，我省高校在省内、外设置的函授站。

（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

郑州大学在省内、外设置的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省外高校在我省设置的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

各高校、河南开放大学奥鹏远程教育管理中心要加强督促指导，对不参加年检的站点视为自动撤销。

二、工作内容

（一）校外教学点自检。7月15日前，在豫各校外教学点均需对照《通知》及《××高校××（站）点××年度自检负面清单》（见附件1），严肃认真做好自检自评，并按时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主办高校分别报送《自检自评报告》（见附件2）和加盖公章的自检负面清单，一站多点的要一校一报。

（二）主办高校普检。各主办高校对所属校外教学点（含设在省外的教学点）进行年度普检，并对受检站点逐一给出结论。撰写年检报告（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或排查的风险隐患、整改的措施及意见建议，暂不合格和停招的校外教学点的有关情况）和填写《××高校××校外教学点××年度自检负面清单》（见附件1）、《××高校××年度校外教学点年检汇总表》（见附件3）于7月30日前报送。

对之前已备案但不符合《通知》要求的校外教学点，本次年

检给予暂不合格结论,从 2023 年起给予 2 年过渡期进行整改并重新备案,过渡期间停止招收新生,过渡期结束后仍不符合有关要求、未完成重新备案的予以撤销。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和省内奥鹏教育学习中心均给予停招的年检结论,分别由主办高校和河南开放大学奥鹏远程教育管理中心全权负责年检工作并妥善安置在籍学生。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抽检。在站点上报自检结果的基础上,各地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抽检,抽检数量应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校外教学点总数的三分之一,确保 3 年能够抽检一遍,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教学点被抽检不少于两次。重点抽查办学条件相对较差、潜在风险隐患多的校外教学点,重点查处取缔没有备案的教学点。对于停招或撤销的现代远程教育学习中心、奥鹏学习中心和部分函授站,要对其在籍学生安置措施进行重点检查。各地于 7 月 30 日前报送抽检报告(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或排查的风险隐患、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本辖区停招或撤销校外教学点有关情况等)和《××市教育行政部门××年度校外教学点抽检汇总表》(附件 4)。

(四)省教育厅复检审核。省教育厅组织对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主办高校上报的年检报告和年检结果进行复核,并视情况组织专家对部分校外教学点进行实地复检。

(五)公布年检结果。复检结束后,省教育厅将通过正式文件、河南省教育厅官网、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等向社会公布年

检结果。年检结果分为合格、暂不合格、不合格、撤销和停招等五个等级。年检结论为合格的，可以继续办学；年检结论为暂不合格的，要针对问题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设点资格；年检结论为不合格、撤销和停招的，取消其站点招生资格妥善安置在籍学生。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晰责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校外教学点抽检工作；主办高校承担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工作人员，规范有序组织校外教学点年检工作校外教学点按照相关要求年检。我厅将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得力、履职不到位，从而导致发生群众影响恶劣事件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规范年检，排查隐患。各地、各高校及校外教学点要严格执行《通知》及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相关规定，以年检工作为契机开展办学资质和办学情况的梳理排查。各高校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完成。在年检过程中，要加大针对触碰办学红线行为的查处力度，特别是存在超标收费、代收学费、“点外设点”、虚假招生宣传、跨省招生等行为的站点应及时取缔撤销；要重点清理整顿不规范教学点、取缔非法教学点，规范办学行为，防止引发安全稳定事故和廉政风险。

（三）强化整改，持续提升。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对年检工作的督促、指导，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对年检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应逐项落实问题成因，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立项、整改，消除薄弱环节。通过年检，要从源头上治理潜在不规范行为，持续提升校外教学点规范化管理水平。各地、各高校要及时总结发现工作亮点和经验，我厅将对典型经验做法适时宣传推广。

四、报送方式

本次年检材料报送采取线上方式，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省内外各高校、河南开放大学奥鹏远程教育管理中心于7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在河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http://jxpg.open.ha.cn>）填报，并上传PDF文件（加盖主办高校或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平台技术服务请联系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五、联系方式

（一）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联系人：刘东洋 王真真

联系电话 0371-69691878

电子邮箱 zcjc@haedu.gov.cn

（二）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联系人：杨燕 王婧

联系电话 0371-58525607, 58525092

- 附件：1. ××高校××（站）点××年度自检负面清单（试行）
2. ××高校××（站）点××年度自检自评报告
3. ××高校××年度校外教学点年检结果汇总登记表
4. ××市教育行政部门××年度校外教学点抽检汇总表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1

× × 高校 × × (站) 点 × × 年度自检负面清单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分值
1. 办学定位 (15 分)	1.1 是否严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5 分)	
	1.2 是否有明确的办学思想，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是否协调发展，是否有招生、教学、考试、财务、安全等方面的完备制度(5 分)	
	1.3 是否经常与主办高校沟通，认真汇报，主动接受指导，及时妥善解决存在问题(5 分)	
2. 办学条件 (30 分)	2.1 是否具备符合省教育厅备案要求的办学资质，符合继续设置教学点的国家要求，并在教育厅备案(14 分)	
	2.2 是否有和高校的合作协议，工作经费分成比例是否超过 5:5(4 分)	
	2.3 是否具有满足实际需求的管理人员和辅导教师队伍(4 分)	
	2.4 是否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学场所和完善的教学设施(4 分)	
	2.5 是否规范管理相关档案资料(4 分)	
3. 教育教学 管理 (30 分)	3.1 是否按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规范招生宣传，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违规承诺、擅自违规调整学费标准等行为(10 分)	
	3.2 是否具有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主干课程教材，是否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5 分)	
	3.3 教学过程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归档可查，有无使用盗版教材或教学内容严重滞后经济社会发展(5 分)	
	3.4 主干课程教师是否由主办院校选派，聘用教师是否经主办学校审批(5 分)	
	3.5 主干课程考试是否由主办学校组织，试卷是否统一印制、考风考纪是否严格、试卷阅改、试卷装订是否规范(5 分)	
	3.6 学士学位综合考试与毕业设计(论文)是否规范，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5 分)	

4. 安全管控 (25分)	4.1 是否存在因违规虚假宣传产生负面舆情,给学校带来负面影响(5分)	
	4.2 是否存在衍生多级教学点的现象,擅自设点外点、点外班(5分)	
	4.3 是否存经营不善、难以维系或资金链断裂的风险(5分)	
	4.4 是否存在擅自更改设点单位或站点法人代表(或实际转让承办权)(5分)	
	4.5 是否存在自立名目收费、搭车收费以及不经过主办高校直接收取学费、超前收取学费的现象(5分)	
合计分数		
站点自检 结 论	站点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行政部门或主办高校 结论	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复检 审核结论		年 月 日
备 注	1.检查结论为合格、暂不合格、不合格、撤销或停招5种;2.60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暂不合格;3.带“ ”的为核心达标项目,有2项不达标即列为撤销或停招。	

附件 2

× × 高校 × × (站) 点 × × 年度自检自评报告

教学点名称	(备案名称)			
依托单位性质				
教学点地址				
教学用房面积			计算机数量	
师资情况	主讲教师数	辅导教师数	外聘教师比例	管理人员数
上年度招生规模	本科		专科	
自评结论	(合格/暂不合格/不合格/撤销/停招)			
招生专业				
其他合作院校				
整体在校生规模	(所服务全部合作院校在校生总数)			
<p>一、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年检工作开展情况 (1. 教学点基本情况 ; 2. 日常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 3. 教学与管理人员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训开展情况 ; 4. 本年度工作创新与特色之处 , 重点提供相关数据、图表和图片资料 ; 5. 接到 (教职成厅 [2022] 1 号) 文件后进行的整改自查情况。不超过 800 字)</p>				

二、存在的问题或差距（对照《自检负面清单》、深入分析招生、教学、管理、服务等
方面存在的问题或差距，不超过 500 字）

三、改进措施及下一步打算（针对问题提出的改进措施及下一步打算，如果不继续举办高等学
历继续教育则须提出和高校商议后的在校生安置办法，不超过 500 字）

附件 3

× × 高校 × × 年度校外教学点年检结果汇总登记表

高校（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校外教学点备案名称	设点单位	设点单位性质	设点单位法定代表人	教学点所在地市	教学点地址	校外教学点联系方式		在籍人数	年检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检查结论为合格、暂不合格、不合格、撤销或停招 5 种。

附件 4

× × 市教育行政部门 × × 年度校外教学点抽检汇总表

序号	校外教学点 备案名称	合作高校	设点单位	设点单位 性质	设点单位 法定代表 人	教学点地 址	校外教学点联系方式		在籍人数	年检结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备注：检查结论为合格、暂不合格、不合格、撤销或停招 5 种。）